附件1：

关于建设广州市港澳台青年创新创业

示范基地的实施方案（2019-2021）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关于加强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建设的实施方案》和我市《发挥广州国家中心城市优势作用支持港澳青年来穗发展行动计划》，全面提升我市港澳台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建设水平，打造一批示范标杆，为港澳台青年创新创业提供最优服务、最实保障、最好环境，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规划布局

加强市级统筹指导、强化区级主建职责，以中新广州知识城、天河中央商务区、琶洲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广州大学城、广州南站商务区、南沙粤港澳全面合作示范区、增城“侨梦苑”、白云湖数字科技城等区域为重点，依托现有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和产业园区等，3年打造10个市级港澳台青年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在此基础上争创若干个省级示范基地，到2022年构建起港澳台青年创新创业“10+N”空间布局，即10个港澳台青年创新创业市级示范基地以及N个社会化的港澳台青年创新创业孵化载体。以基地建设为抓手，健全穗港澳台交流融合机制、完善政策协同支撑体系、优化公共服务供给、营造宜居生活环境，为广州率先建成内地一流的港澳台青年创新创业高地提供有力支撑。

二、建设模式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共建模式，政府做好策划引导、宣传推介等工作，加强资金、人才等政策扶持，着力营造良好政务服务环境；各创新创业基地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积极发现、引进、孵化港澳台青年创新创业团队和项目，提供专业化、优质化服务；引导穗港澳台各大高校、行业协会、风投机构、创业服务机构等支持港澳台青年创新创业，形成政府、市场、社会各司其责、共同发挥作用的整体合力。

1. 建设标准

港澳台青年创新创业市级示范基地建设需符合或达到以下标准（各项标准所占权重和分值详见广州市港澳台青年创新创业示范基地标准评分表），依据标准每年对各基地进行一次评审认定。

**（一）基本标准。**

**1、有扎实的运营基础**

（1）基地运营方应为广州市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以及明确的发展方向和目标。

（2）基地在省、市、区科技企业孵化育成服务平台完成登记备案或基地属于人社部门认定的创业孵化示范基地，且经营状况良好，无税务、财政管理等方面不良记录。

（3）具备完整的孵化链条及优秀的孵化能力，与穗港澳台高校、科研院所、商会、协会、企业或境内外投融资机构等在平台建设、活动举办、项目引进、科技成果转移、人才培养以及金融服务等方面签订合作协议。

**2、有成体系的优惠政策**

（1）基地所在区制定出台针对港澳台青年创新创业特点、符合港澳台青年实际需求的扶持政策。

（2）基地能为入驻的港澳台青年初创企业提供免费注册地址、办公场地租金“半年全免、一年减半”以及免费互联网接入、公共软件、共享办公设施等配套服务优惠。

**3、有充足的场地空间**

（1）场地符合消防、环保、治安、卫生等方面的要求，可自主支配的场地使用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米，具有公共接待区、项目展示区、会议室和专业设备区等公共服务设施。

（2）通过政府统筹或企业自筹等方式，能为入驻的港澳台青年配套人才公寓租住。

（3）场地产权清晰或租赁合同明确，保证基地持续、稳定运营。

**4、有专业化服务团队**

（1）拥有港澳台人士参与的专业运营管理和服务团队，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占机构总人数50%以上。

（2）具有集成化的服务能力，能够提供商事登记、财税代办、知识产权、资源链接、市场推广等创业服务。

（3）具有投融资服务功能，通过设立或者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链接专业创投基金或孵化资金。

**5、有丰富的交流活动**

（1）一年内举办港澳台青年创新创业培训、交流等活动不少于10场。

（2）一年内赴港澳台地区开展宣传推介、项目路演、成果展示等交流活动不少于4场。

（3）具有承接港澳台大学生交流、实习活动的专业能力和成功案例。

**6、有符合条件的港澳台青创项目入驻**

（1）基地运营企业、入驻基地的港澳台青年创业团队要支持祖国和平统一，拥护“一国两制”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团队成员无违法犯罪记录。

（2）入驻基地的港澳台青年创业团队开发的项目(产品)必须合法合规、拥有自有知识产权、具备产业化潜力且无污染环境及危害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的行为或隐患。

（3）入驻基地的港澳台青年创业项目是指以港澳台青年为创始人的项目或以港澳台青年为控股股东，已在本市行政区域商事登记并实际运营、产生营业收入的企业（含在孵和一年内已孵化）。参加初评的基地港澳台青年创业项目数量须达10个以上，占入驻基地总企业数的20%以上。

**（二）加分标准。**

（1）基地获国家级众创空间、创新创业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

（2）获广东省政府或香港、澳门特区政府有关部门授予“粤港青年创新创业基地”或“粤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或国务院台办“海峡两岸青年就业创业基地（示范点）”。

（3）基地承办国家级及省、市、区级创新创业大赛（含港澳台赛区）。

（4）基地孵化的港澳台青创项目获得市级及以上创新创业比赛奖项。

（5）基地成功孵化高新技术企业、“两高四新”企业。

（6）基地成功引进港澳台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港澳台青年人数达到一定规模。

（7）基地承担市级及以上研究项目。

**（三）复评标准。**

参加复评的市级示范基地除依照基本标准、加分标准评定外，还须入驻港澳台青年创业项目每年新增10个以上；入驻港澳台青年对基地整体评价满意度达95%以上。

四、工作安排

**（一）全面启动阶段（2019年6月—2019年12月）。**启动市级示范基地评审工作，制定市级示范基地建设标准和财政资金资助办法，按照“优中选优”的原则，评定5个市级示范基地并进行挂牌、资助，形成示范引领效应，推动港澳台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建设标准化集聚化特色化发展。鼓励全市各类创新创业孵化载体开辟拓展专门面向港澳台青年的创新创业空间，拓展港澳台青年创新创业平台阵地。

**（二）提质拓展阶段（2020年1月—2020年12月）。**按照“优中选优”的原则，对已评定市级示范基地进行复评、资助，复评未达标的予以摘牌，新评定一批市级示范基地并挂牌资助，市级示范基地数量达到8个。成立港澳台青年创新创业基地联盟，引导政府、企业、社会资源向示范基地集聚，促进示范基地与各类创新创业孵化载体联动发展，搭建起布局科学、特色鲜明、服务优质的港澳台青年创新创业平台阵地。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1年1月—2021年12月）。**按照“优中选优”的原则，对已评定市级示范基地进行复评、资助，复评未达标的予以摘牌，新评定一批市级示范基地并挂牌资助，市级示范基地数量达到10个，龙头引领作用和资源集聚作用显著增强，在重点区域形成一批功能齐全的基地集群，全市港澳台青年创新创业平台高质量发展，构建起融人才、资源和服务为一体成熟的创新创业生态。

2022年，全面系统客观评估市级示范基地建设政策效果，总结经验、检视不足、改进措施，制定新一轮市级示范基地建设方案，促进我市港澳台青年创新创业生态不断优化，港澳台青年国家认同感、文化归属感、事业成就感、生活幸福感持续提升。

五、评定办法

**1、公布指引。**市委统战部分别于2019年8月和2020年、2021年3月发布《广州市港澳台青年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申报指南》（以下简称《申报指南》），启动申报工作。

**2、提出申请。**申报单位按《申报指南》要求提供申报材料，经所在区区委统战部于15个工作日内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推荐上报市委统战部。

**3、组织评审。**市委统战部收到申报材料后，于3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业机构和有关部门专家进行材料审查、实地考察，提出初审意见，之后提交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支持港澳台青年来穗创新创业专项小组审定示范基地名单。于2019年10月和2020年、2021年6月授予“广州市港澳青年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和“广州市台湾青年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牌匾，并根据财政资金资助办法向获评单位拨付资助资金。

**4、年度复审。**对获评广州市港澳台青年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的单位，于12个月后进行复审，达到复审标准的，保留牌匾，并继续给予财政资金资助；未达到复审标准的，予以摘牌，不再进行资助。

六、保障措施

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支持港澳台青年来穗创新创业专项小组统筹指导港澳台青年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建设工作，建立由市委统战部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台办、市港澳办、团市委、各区委统战部配合的联动工作机制，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市财政统筹安排资金资助市级示范基地建设，市委统战部、市财政局、各区委统战部加强资助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财政资金使用依法依规、绩效达标。用好各类宣传平台和港澳台有关渠道，广泛宣传推介支持基地建设的政策和基地建设的进展成效。密切与香港、澳门特区政府联动合作，推动三地对示范基地建设共同认可、共同支持。